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如適用)2022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會報告.....	I-1
附錄二 – 監事會報告.....	II-1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審計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A股總股數及H股總股數各自的20%的A股及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II.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1)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2)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的議案
- (3)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 (4)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 (5)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 (6)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7)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8)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9) 關於選舉王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III.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2022年6月14日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若在2023年5月1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有被行使者，將會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量各自20%的新增A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48,088,677股A股及1,839,004,396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69,617,735股A股及367,800,879股H股。

一般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在一般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於2023年1月5日發佈公告，擬發行全球存托憑證(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本次發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如有))不超過334,967,446股，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8.00%及A股股份的14.27%。GDR發行計劃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於2023年2月1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有關GDR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發佈的有關公告。除發行GDR外，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2.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的議案

2022年度報告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tien.com>)，並已於2023年4月25日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

3.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2022年度財務報告全文請詳見本公司2022年報中「財務報告」章節。

6.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集團生產經營完成情況

2022年度，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總量5,811.85兆瓦，管理裝機容量6,072.45兆瓦，權益裝機容量5,482.49兆瓦。本集團2022年風電發電量為140.31億千瓦時，利用小時數為2,485小時。本集團光伏控股裝機容量126.12兆瓦，管理裝機容量296.12兆瓦，權益裝機容量202.58兆瓦，2022年光伏發電量1.67億千瓦時，利用小時數為1,404小時。2022年度本集團天然氣輸氣量45.01億立方米，售氣量38.85億立方米。

(2) 新天公司總體財務狀況(合併報表)合併範圍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年末合併總資產人民幣774.09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22.23億元，資產負債率67.46%，淨資產人民幣251.85億元。合併負債總額人民幣522.23億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92.09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30.14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251.85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204.65億元，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47.20億元。合併利潤表各項指標與上年相比，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5.61億元，比上年提高15.01%，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32.95億元，比上年提高0.7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2.94億元，比上年下降0.04%。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為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增強抗風險能力，公司於2021年啟動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A股發行」）工作，於2021年12月29日完成發股並於2022年1月6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記工作。A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2021年12月9日，為認購邀請書發送日的次一交易日、A股發行期首日，當日A股收盤價為人民幣18.34元/股。本次發行的認購方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及21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除河北建投外，其餘認購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協力廠商。A股發行中增發的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63元/股，發行股數337,182,677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595,799,887.51元，扣除與發行有關的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545,055,183.47元。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849,910,396股增至4,187,093,073股，A股總數由2,010,906,000股增至2,348,088,677股。

有關A股發行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通函、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5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24日、2022年1月6日及2022年1月9日之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3,067,083,296.69元，其中，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12,526,762.15元，置換項目前期自有資金投入人民幣285,600,000.00元，募投項目建設投入人民幣1,568,956,534.54元；募集資金結餘人民幣1,529,687,662.12元（含理財產品520,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項目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計 使用時間
			期內募集資金 實際使用情況 ⁽¹⁾	的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¹⁾	
1.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2,397,971,114.80	1,462,085,356.27	935,885,758.53	2027年底前
2.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	699,029,487.22	221,117,372.50	477,912,114.72	2023年12月
3.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236,797,375.06	171,353,805.77	65,443,569.29	2023年12月
4.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²⁾	1,211,257,206.39	699,999,400.00	-1,269,555.76	-
	合計	<u>4,545,055,183.47</u>	<u>2,554,555,934.54</u>	<u>1,477,971,886.78</u>	-

註：(1) 本欄所載金額為募集資金本金以及產生的累計銀行利息(含理財收益)，有關銀行利息按照規定亦用於對應的募集資金用途。

(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為負數，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使用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理財收益及已支付未置換的發行費用金額補充流動資金導致。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累計產生的利息收入(含理財收益)為人民幣5,046.64萬元。

7.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2022年本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294,116,322.38元，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823,373,780.42元。本公司擬以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187,093,073股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93元(含稅)，共計現金分紅人民幣808,108,963.09元(含稅)，本公司結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該方案擬定的現金分紅總額佔2022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5.23%。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後，本公司將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適時就股息派發安排刊發進一步公告。

8.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審計機構，任期直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50萬元(含稅)。

本公司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直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5萬元(含稅)。

9. 關於選舉王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有關非執行董事變更的公告。吳會江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近日已向公司董事會提呈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下任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缺額後生效。為此，董事會在於2023年4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通過決議，推薦王濤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濤先生，41歲，現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獲北京大學物理化學專業博士學位。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建投通泰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副書記兼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SNG項目部主任、SNG項目部副主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CDM辦公室經理助理等職務。

有關選舉王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意的事項。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一份述職報告。該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參考。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5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2023年4月25日向股東寄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4月25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公司制度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董事會的職責，切實推進會議各項決議的有效實施，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公司科學決策，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項業務的開展。現將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2022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舉國關注、舉世矚目的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描繪了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宏偉藍圖，為我們做好工作指明了前進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這一年也是公司發展歷史上極其重要的一年，公司全體幹部職工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發展，最大程度削減新冠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全力推進謀發展、防風險、保安全、護穩定各項工作，呈現出了健康向好的發展環境、和諧穩定的內部環境、風清氣正的政治環境，交出了一份「難中有為、干中有成、穩中有進」的發展答卷。

2022年，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32.95億元，比上年增長0.73%。淨利潤人民幣28.19億元，比上年減少1.25%，其中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2.94億元，比上年減少0.04%，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為11.83%。截至2022年底，公司合併總資產人民幣774.09億元。

二、董事會基本情況及工作開展情況

(一)董事會組成及變化情況

公司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非執行董事、2名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未發生變化。

(二) 規範運作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會議20次、召集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及3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定期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管理、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等多項議案。

所有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作出的會議決議均合法有效。報告期間，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

(三)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2年度，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根據其各自職責與權限，按照公司制度相關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召開各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性意見與建議，對公司發展起到積極推動作用。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9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四) 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親自出席歷次會議，詳細瞭解和審閱會議議案及相關材料，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對會議的各項議案進行謹慎表決，作出的決策能夠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切實增強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同時，切實落實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平穩有序的開展。

公司獨立董事能夠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獨立履行應盡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均按時出席會議，嚴格審議各項議案並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或獨立意見的重大事項均出

具了書面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重要作用，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五)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2022年度，為全面提升公司內部控制水平與風險管控能力，公司完成了《內部控制手冊》、《全面風險管理手冊》的修訂，主要對22項業務流程涉及的風險點、標準控制活動等內容進行了修訂完善，通過梳理風險評估、風險預警及風險應對工作流程，進一步明確了各工作節點審批權限和職責，完善優化了風險防控工作機制。

在年初制定的風險應對策略的基礎上，結合公司風險管理實際，本年度對原風險預警指標進行了大範圍修訂和優化，增加了工程建設安全風險指標、工程建設質量風險指標、生態環境風險指標等風險預警指標。並於2022年內，實施了公司系統全面風險排查。目前，公司相關風險總體可控。

(六)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致力於維持較高的透明度，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持續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義務。通過年度及半年度業績路演、上交所E互動平台、專線電話、自主信息披露等多種方式，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讓投資者瞭解公司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並切實做好未公開信息的保密工作。通過以上方式，客觀公正的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投資價值，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投資信心。

三、未來發展主要工作思路

(一) 堅持「立足河北，走向全國」戰略，繼續加大新能源開發力度

公司將繼續按照區域規模化發展的思路，持續推進河北省內外風電及光伏項目佈局，積極推動多種能源融合發展。

在陸上風電方面，公司將繼續堅持「立足河北、走向全國」的戰略，進一步爭取新的資源儲備，密切跟蹤河北省內綜合能源基地項目，推進現有儲備項目落地以及現有老舊風場技術改造升級。在河北省外，公司將圍繞已投產項目，依托現有及規劃的外送通道進一步拓展項目。同時，公司將加大力度，推動儲備資源轉化落地，並利用公司各類資源和項目經驗，大力發展跨省合作。此外，公司還將謀劃推進一批「燃機+新能源」的多能互補一體化項目，充分發揮公司新能源、天然氣兩大主營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達成對電網、氣網的「雙調峰」作用。

在海上風電方面，公司將依托已投產的唐山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項目，融合海洋牧場、海上風電製氫等新業態，積極在河北省內開發成熟度較高、建設條件較好的海上風電項目。此外，公司在其他部分省市也開展了海上風電項目的前期工作，力爭在河北省外海上風電項目方面盡快取得突破。

在光伏發電業務方面，一方面，在充分落實好電網送出的條件下，加大資源儲備與開發力度，推進大型農光、漁光、林光互補等集中式光伏電站的建設。另一方面，適度開發分佈式或建築一體化光伏項目。公司還將積極探索如風光耦合製氫、光儲氫、風光燃氣多能互補一體化等多種光伏開發模式，穩妥發展光伏發電業務。

(二) 完善天然氣產業鏈條佈局，提高天然氣穩定供應能力

公司將依托自身地域優勢，積極謀劃參與上游、推進完善中游管網建設、擇優穩妥發展下游，逐步打造國內領先的天然氣綜合運營模式。

上游方面，加快唐山LNG碼頭及配套輸氣管線項目投產，逐步打造以氣化、管輸服務為主，液態分銷、罐容租賃、LNG採購銷售等多方面業務為補充同時開展的綜合運營模式，延伸天然氣產業鏈條，完善天然氣產業鏈佈局並加強天然氣儲氣調峰能力。

中游方面，持續推動現有管線及唐山LNG外輸管線等新建主要幹線與國家級氣源管線、臨近省份管線的互聯互通，加快省內管網建設，盡快形成「省內一張網」格局，增強天然氣資源調配的靈活性，穩步提升公司天然氣保障能力。同時，公司將繼續加大數智化投入，進一步提升管網輸氣效率，降低管網運營成本。

下游方面，穩步推進區域市場開發，拓展管網覆蓋範圍內城市燃氣項目。公司將積極發揮管理水平先進、運營經驗豐富的優勢，適時穩健推進相關城市天然氣企業的併購整合，提升下游市場佔有率。另外，在現有區域市場，進一步挖掘潛力，加快擴大工商業用戶、公福用戶及居民用戶的規模，採取多元化的銷售策略，提高公司現有市場的滲透率。

(三) 佈局多元化儲能業務市場，多渠道解決新能源消納問題

公司將謀劃風光儲多能互補一體化項目建設，積極建設抽水蓄能項目、可再生能源製氫項目，並探索開展其他新型儲能模式，促進新能源高效消納。

公司將依托在河北省的資源實力，在保持合理收益率的基礎上，穩步推進抽水蓄能項目的核准、建設及投產。推進豐寧抽水蓄能電站建設及按期投產，並擇優推進已簽署開發協議抽水蓄能電站的前期工作，力爭早日核准，努力為建設新型能源強省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同時，公司將把氫能業務作為多元化發展的重要抓手之一，謀求將風電、光伏資源優勢進一步拓展延伸至氫能產業鏈。公司將利用風電製氫綜合利用項目及風光耦合製氫項目等積累的經驗，不斷拓展可再生能源製氫項目，探索可行的商業模式並進一步實現公司可再生能源與氫能業務的協同發展。

另外，公司也在探索開展其他新型儲能項目投資工作，例如採用全鈳液流電池儲能、飛輪儲能等技術的項目，逐步完善多元化儲能業務佈局。

(四) 穩步拓展海外業務佈局

為了滿足我國對天然氣的需求及確保穩定的天然氣價格及供應，公司將繼續把握行業機遇並積極與國際天然氣供應商探討合作機會，爭取境外上游優質氣源，進而擴大國際市場天然氣長期採購渠道，為公司提供多元的天然氣供應商及價格選擇。2021年，公司已與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簽署一份長期的LNG購買和銷售協議。公司將利用境外相對靈活的融資政策，依托香港子公司國際化平台的優勢，持續積極開展海外LNG貿易。

另外，公司堅持貫徹國家的碳達峰、碳中和戰略計劃，以國內的新能源開發經驗及先進的技術為依托，積極尋找海外適宜的投資項目與併購標的，加強公司業務的國際化佈局，在務實及穩健的原則下推進海外項目拓展。

(五) 全面履行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持續推動全社會高品質發展

公司將致力於繼續全面履行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努力為行業樹立典範。一方面，公司未來將繼續大力發展風電、光伏等新能源，促進中國加速清潔能源低碳轉型。另一方面，公司堅持踐行「以人為本，和諧發展」的理念，致力打造多元平等的工作平台，依法合規為公司員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另外，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不斷優化完善內部管理機制，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積極參與扶貧、獻愛心等社會活動，持續推動全社會高品質發展。

該報告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3月23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監事會的各项職責，全面監督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等各項工作情況，積極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現將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監事會基本情況及會議召開情況

公司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高軍女士、張東生先生分別擔任公司外部監事(監事會主席)、獨立監事。2022年10月8日前，由喬國傑先生擔任公司職工監事，之後由曹智傑先生擔任公司職工監事。

全年公司組織召開10次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的議案》。
- (二)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河北新天綠色水發碳中和股權投資基金的議案》。
- (三)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議案》、《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的議案》。

- (四)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審議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經營及籌融資情況說明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計提減值準備及確認資產損失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摘要及報告、業績公告的議案》。
- (五)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 (六)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議案》。
- (七)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八)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的議案》、《關於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2022年半年度報告摘要及報告的議案》。
- (九)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十)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會計估計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一) 監察公司經營情況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進行審閱，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公司未從事任何違法、違規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經營範圍的經營活動。

(二) 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審閱董事會各項議案，以及檢查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監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本職工作，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監察公司財務狀況

監事會仔細審查了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和核數師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完整、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監察公司關聯(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審查了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連)交易的數據。監事會認為，該等關聯(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監察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公開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三、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3年度，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規範監事會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經營管理，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一) 認真履行職責，做好日常監督

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監督檢查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及董事高管人員的行為，按照規定召開監事會，審議公司重大事項並發表監事會意見，防止不正當交易侵佔投資者、公司的利益。

(二) 積極參加培訓，提高履職水平

監事會成員將積極參加有關培訓，認真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制度，深入瞭解公司運營管理，監督各方面經營情況，持續推進監事會的自身建設，充分發揮監事會的應有職能，積極督促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切實提高履行職責的水平，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該報告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3年3月23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天綠能」或「公司」)獨立董事，現就2022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獨立董事個人基本情況

1. 郭英軍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風電／光伏耦合制氫及綜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實驗室負責人。郭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河北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技術中心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攻讀碩士學位，2004年4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工作，曾於2011年8月13日至9月12日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做訪問學者。
2. 尹焰強先生，6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獲香港中文大學、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尹先生曾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集團首席財務官，第一太平銀行首席執行官。此外，尹先生還先後兼任香港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旅遊業賠償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CFO亞洲」雜誌顧問委員會成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稅務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準則顧問團成員、香港稅務學會稅務小組委員會成員、稅務聯絡委員會增選委員。

3. 林濤博士，52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學院物聯網工程系教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生導師，獲河北工業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林博士自1993年7月至今在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學院工作，期間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天津大學攻讀碩士學位，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攻讀博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流動站完成博士後科研工作。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新天綠能獨立董事，我們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並且我們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均未超過五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我們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0次董事會會議，4次股東大會會議，9次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報告期內應參加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	
郭英軍	20	13	20	13	0	0	0	0	4
尹焰強	20	13	20	13	0	0	0	0	3
林濤	20	4	20	4	0	0	0	0	3

(二) 決議及表決結果

報告期內，我們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議程序。我們認真審議了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三)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相關規定，我們對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序號	會議日期、屆次	獨立意見主要內容
1.	2022年1月11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 臨時會議	同意關於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的議案
2.	2022年1月18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 臨時會議	同意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河北新天綠色水發碳中和股權投資基金的議案
3.	2022年2月23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 臨時會議	1. 同意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議案 2. 同意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的議案

序號	會議日期、屆次	獨立意見主要內容
4.	2022年3月23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 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意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2. 同意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3. 同意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4. 同意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5. 同意關於審議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5.	2022年4月20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 臨時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意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2. 同意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6.	2022年4月28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 臨時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意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議案2. 同意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實施募投項目的議案
7.	2022年5月20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 臨時會議	同意關於本公司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序號	會議日期、屆次	獨立意見主要內容
8.	2022年6月14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意關於聘任梅春曉先生為公司總裁的議案2. 同意關於聘任孫新田先生、丁鵬女士、陸陽先生、譚建鑫先生、班澤鋒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的議案3. 同意關於聘任范維紅女士為公司總會計師的議案4. 同意關於聘任班澤鋒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9.	2022年6月29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同意關於審議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的議案
10.	2022年8月16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	同意關於公司經營管理者2021年度及2019-2021任期薪酬兌現方案的議案
11.	2022年8月25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意關於本公司為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議案2. 同意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新港國際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
12.	2022年9月27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	同意關於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加2.3001億元註冊資本的議案
13.	2022年10月20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	同意關於公司按股比向河北燃氣有限公司增加3,025萬元註冊資本的議案

序號	會議日期、屆次	獨立意見主要內容
14.	2022年11月30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 會議	同意關於變更會計估計的議案
15.	2022年12月5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 會議	同意關於放棄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優先購買權的議案

(四) 公司配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對我們的工作給予了積極配合，為我們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在事前徵得了我們的認可，有關交易事項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的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核實。我們認為擔保事項是在公司生產經營及投資資金需求的基礎上，經合理預測而確定的，符合公司經營實際和整體發展戰略，擔保風險在公司的可控範圍內。擔保的決策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變更募集資金實施方式、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等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核，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公司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資金的相關信息，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兌現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及2019-2021任期薪酬。

我們對上述薪酬事項進行了審查並發表獨立意見，該事項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有關薪酬管理考核的標準，與公司實際相符，有利於規範公司薪酬體系建設，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2年內，根據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當期經營業績及市場情況，公司未構成或觸發需對外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的相關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主要是基於其具備證券服務業務從業資格，擁有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需求，且為了保持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我們認為上述有關事項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以發行總股數4,187,093,073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67元(含稅)。我們認為，該利潤分配方案基於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和公司長遠發展考慮制定，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內容及決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明顯不合理或相關股東濫用股東權利不當干預公司決策等情形。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所有承諾履行事項均按約定有效履行，未出現公司及股東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公司有關信息，未發現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情況。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結合實際經營需要，繼續深化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控制體系的實施、執行和監督力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戰略與投資四個專業委員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勤勉盡責，認真審議各項提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十二) 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換屆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會計估計等事項，我們認真審閱了相關文件後認為，相關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新天綠能獨立董事，2022年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

2023年，我們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專業獨立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郭英軍、尹焰強、林濤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數20%及已發行H股總股數20%的新增A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A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i. 董事會根據 (a) 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 A 股及 H 股的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 A 股及 H 股各自已發行總數量的 20%；

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關於本公司 2022 年度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 2022 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5. 關於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7. 關於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聘請 2023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 關於選舉王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聽取事項

10. 聽取 2022 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 年 4 月 25 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23年5月15日上午9時30分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